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招标〔2020〕3号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各主要参建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

市规〔2019〕1号）《关于贯彻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加快构建“源头防控、持续高压、凡违必打、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不断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净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二）整治内容

1. 对项目建设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 （2）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3）是否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 （4）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5）是否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2. 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是否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或个人施工；

(2) 是否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是否未派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是否将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是否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是否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是否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是否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是否存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 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行为;

(10) 是否存在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 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行为;

(11) 是否存在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

(12) 是否存在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 (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 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 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行为);

(13) 是否存在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行为;

(14) 是否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行为;

(15) 是否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行为, 钢结构工程除外;

(16) 是否存在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

(17) 是否存在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行为;

(18) 是否存在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 建设项目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4月至5月底）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组织、指导辖区内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照《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自查表》（附件1）进行自查。自查发现问题的，相关企业应立即进行整改，并针对所发现的管理漏洞，建立防范制度及企业自律长效机制。没有发现问题的，建设单位需填写《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单位不存在违法发包违法行为承诺书》（附件2）、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需填写《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单位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承诺书》（附件3）以及监理单位需填写《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承诺书》（附件4），并上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 县级住建部门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6月至7月底）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建设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拉网式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安排专人、跟踪督促整改，并依法严肃处罚有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结合全面排查情况，汇总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附件5）。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底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市级住建部门督导检查阶段（2020年8月至10月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抽调部分专家，组成督导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排查台账建立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情况并抽查部分项目。督导检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提高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识，高度重视专项整治活动，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作为专项行动责任人，同时明确1名专项行动工作联络人。要统筹监管力量，精心安排，认真部署，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联系表》（附件6），于4月3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二）严格执法监督。对排查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线索的，要分类采取整改、通报、记录不良信用、立案查处、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对提出整改的，要跟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对自查自纠过程中敷衍了事、发现问题后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

时移交当地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立案查处。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季度撰写工作总结，填写《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季度汇总表》(附件7)、《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季度查处情况表》(附件8)，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2日内(节假日顺延)，以书面形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朱胜奎，联系电话：6918075，电子邮箱：liuhaitao3013@yt.shandong.cn。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拓宽宣传途径，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阶段步骤，及时将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传达到各有关项目、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建立台账，逐项认真组织调查，跟踪督办，限时销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自查表
2.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单位不存在违法发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3.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单位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承诺书
4.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

分包、挂靠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承诺书

5.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工作台账
6.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联系表
7.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查处情况季度汇总表
8.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季度查处情况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1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自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理 (建造师): _____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_____

材料目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招标发包提供）
	2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发包提供）
	3	投标文件（招标发包提供）
	4	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提供）
	5	施工总承包合同
	6	专业承包合同
	7	施工许可证
	8	工程款支付凭证
总包单位	9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1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12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13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14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15	专业分包合同
	16	劳务分包合同
	17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18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19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0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1	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22	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23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分包单位	24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监理单位	25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26	监理月报
	27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28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29	核查、抽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证明材料
	30	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表
	31	发现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违法行为制止和报告文件

附件 1—1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是/否）
1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2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4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附件 1—2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1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其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1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1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14	是否存 在违法 分包行 为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7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8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9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 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2. 每一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均需单独填写此表。

附件 2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不存在违法发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____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施工单位 (总承包)		项目地点	
监理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不存在 违法发包 违法行为 承诺书	<p>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严格遵守《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对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和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工作指南》（鲁建建管字〔2019〕26号）的规定和认定标准进行了自查自纠。经全面自查，我单位郑重承诺：该项目不存在违法发包违法行为。</p> <p>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印章）</p>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人承诺	<p>本人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了核实，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行政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备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盖章、签字。

填表日期: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依法发包情况统计表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施工单位 (总承包)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总监		资格类型、等级	
施工许可证号		核准日期	
建设单位依法发包专业承包工程情况			
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备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3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单位不存在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承诺书

县市区: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施工单位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施工许可证号		核准日期	
施工单位 不存在 转包、违法 分包、挂靠 违法行为 承诺书	<p>我单位施工的_____项目,严格遵守《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对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和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工作指南》(鲁建建管字〔2019〕26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自查自纠。我单位郑重承诺:经全面自查,我单位在该项目中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p> <p>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施工单位(印章)</p>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 人承诺	<p>本人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了核实,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行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备注			

施工单位包含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上述施工单位均需填写、盖章、签字。

烟台市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情况统计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施工单位 (总承包)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施工许可证号		核准日期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情况			
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			
专业分包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型、等级	

本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盖章。

填表日期：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工作台账

县市区: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建设单位 (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	总承包单位 (资质) 项目经理 (资格)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 项目经理 (资格)	专业分包单位 (资质) 项目经理 (资格)	监理单位 (资质) 项目总监 (资格)	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	查处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6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联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牵头 部门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络员					

附件8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__季度查处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市、县（市、区）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违法行为基本情况	查处情况（含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个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此表与附件7《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季度汇总表》对应。